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封卷稿）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2016年1月13日

声　明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405,747.18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847.42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当前预计发行利率不高于5.0%的情况下，足以支付10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同时，每期债券发行方式交易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债券信用级别达到AA级或以上；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按照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安排，预计每期债券可达到采取竞价方式交易的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大公国际将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大公国际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三、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2012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2,609.99万元、131,902.38万元、156,278.08万元和125,916.70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9,842.34万元、-938.59万元、4,897.89万元和-7,793.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442.91万元、2,858.25万元、6,247.17万元和-3,411.25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6.45%、34.47%、37.77%和39.54%。2013年净利润明显偏低，主要是由于2013年开始大量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致使费用化利率支出增加所致；2014年净利润回升主要是处置了西南证券股份获得了1.64亿投资收益；2015年1-9月净利润大幅下降到-3,411.25万元，主要原因是（1）安装业务在4季度结转较多，污水业务收入也将较多在4季度实现，因此1-3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少；（2）建安费返还和土地收益有较大比例在4季度结转，因此1-3季度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占全年比例较少；（3）2014年发行人处置了西南证券的股份，获得投资收益较高，2015年发行人没有再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投资收益恢复到正常水平，明显低于前一年；（4）为了满足未来的投资需求，借助近两年良好的融资市场环境，发行人新增融资金额较大，此外众多在建工程完工后利息费用化金额也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上升较快，对公司的净利润也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合理经营稳定提升利润水平或不能获得稳定的政府补助收入并有效控制有息负债规模，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直接的影响。

八、2012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1,912.19万元、51,361.62万元、74,511.20万元和61,805.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10%、38.94%、47.68%和49.08%，呈逐步上升趋势。其中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外融资规模增加，财务费用上升较多，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筹资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有所增加，平均工资也有所提高。发行人期间费用可能会继续上升，如果未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增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九、供水价格由政府决定，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时会综合考虑地方居民、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具体价格执行，定价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十、截至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67.12亿元为非盈利资产，主要为提供防洪、农溉的枢纽大坝、渠系及引水隧洞、枢纽溢洪道、排沙放空道、大坝水位检测系统等不参与生产经营的水利设施。非盈利性资产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预算内拨款及地方财政拨款，并计入资本公积67.12亿元，不适宜变现。该类非盈利资产运行维护支出的管养维护经费均由公共财政负担，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均不造成影响。

十一、2012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3,717.57万元、-261,368.17万元、-113,491.96万元和-256,995.24万元，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各类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支出较大、建设周期以及投资回收期较长所致。随着发行人对重庆市重大水利项目投资的不断加大，预计未来投资现金流连续净流出的可能性仍较大。虽然公司历年积累的货币资金较充裕，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分别达到842,946.18万元和709,831.26万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但依然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出压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一定程度上将可能影响偿债保障程度的稳定性。

十二、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150.51元和417,761.1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2%和28.03%，其他应收款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重庆市水利局等款项，总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70%以上。该笔款项为发行人成立初期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53亿元，用于重庆市水利局大型水库、西南重点水源规划、水利民生等项目建设，该款项由重庆市水利局负责偿还，形成其他应收款，目前余额为37.94亿元。从历年回收情况看，坏账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虽然从当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状况及现金余额等指标来看，偿债较有保障，但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由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等部分偿债指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且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通过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这些偿债指标，则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但如果未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能合理的控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2012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497.23万元、10,775.79万元和15,145.02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37.35%、134.04%和55.57%。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主要是以地换库补助、建安营业税返还等，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

十六、2012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214.68万元、-2,233.33万元、25,752.94万元和7,286.64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55.81%、-27.78%、278.14%和-384.59%（2015年1-9月利润总额为负）。201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参股公司分红、利率掉期保值收益、出售持有的西南证券和重庆农商行次级债券收益；2013年投资收益主要为转让重庆银行股份收益、参股公司分红和利率掉期保值损失；2014年投资收益主要是参股公司分红、减持西南证券股份以及委托贷款收益；2015年1-9月投资收益主要是参股公司分红和委托贷款收益。三年一期的投资收益波动对发行人利率影响极大。

十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未能进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在完成已储备土地的整治业务后，不再新增储备土地，不再开展土地整治业务。

十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九、本期债券申报时名称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因发行时点已进入2016年，因此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全套公告文件相应进行了修改，其他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继续有效。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重庆水投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值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5亿元的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庆水务集团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水务公司	指	重庆市东部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学城水务公司	指	重庆市大学城水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阳水电公司	指	四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渝盛水资源公司	指	重庆市渝盛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阳水电公司	指	云阳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渝水电公司	指	重庆市巴渝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水投土储公司	指	重庆市水投集团土地储备整治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大水电公司	指	至溪县远大水利水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忠供水公司	指	重庆润忠供水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洲水资源公司	指	重庆开洲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梁平龙泉供水公司	指	梁平县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渝大水务公司	指	重庆市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鲤鱼塘水库公司	指	重庆市鲤鱼塘水库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渝宁水电公司	指	重庆市渝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玉滩水库公司	指	重庆市玉滩水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兴水电公司	指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铜梁龙泽水务公司	指	重庆铜梁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渝山水资源公司	指	重庆渝山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奉来水电公司	指	重庆市黔江区奉来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DM）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COP3（京都会议）通过的缔约方在境外实现部分减排承诺的一种履行机制
瓦	指	电的功率单位，1万千瓦=10,000千瓦=10兆瓦
度	指	电能的单位，一千瓦小时电量的通称
千瓦时	指	1,000瓦的电器1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总库容	指	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称为总库容，它是一项表示水库工程规模的重要技术指标，可作为分水库等级、确定工程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
规模以上电厂	指	发电量数据采用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电厂统计口径数据，即发电统计为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胜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邮政编码：401121

设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494.73万元

电话号码：023-61218889

传真号码：023-612188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qstjt.com/

经营范围：负责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重庆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主要业务为供排水、自来水销售、原水销售、发电、污水处理、安装等。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于2015年8月21日获得股东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0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五）分期安排：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九）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发行首日：2016年1月15日。

（十三）起息日：2016年1月15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八）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上市安排：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月13日

预计发行日期：2016年1月15日

网下认购期：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8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拟上市地：上交所。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

（二十七）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何胜

联系人：梁安中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联系电话：023-61218889

传真：023-61218889

邮政编码：401121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谢常刚

项目组成员：赵筱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6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许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843

传真：021-22169854

邮政编码：200040

（三）律师事务所：重庆鉴识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3号1301号1302号

负责人：曾凡江

联系人：毕昭源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3号财富汇1301室

联系电话：023-63018316

传真：023-63019319

邮政编码：4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99号27楼

电话：023-88755566-3112

传真：023-89112599

邮编：401122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机构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邮编：100191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段夏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4583335

传真：010-84583335

邮政编码：10012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赵筱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65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七）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史原

联系人：何萍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

联系电话：023-63107649

传真：023-63107997

邮政编码：400010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以下（不含CCC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作为重庆市水利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承担了较多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重庆市经济和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发行人供水量不断扩大，供水和安装业务发展迅速。随着在建水电站的竣工发电，发行人发电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重庆市水利建设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较强保障。

2、风险

（1）发行人承担了大量水利工程的投融资建设，未来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期间费用较高，总体盈利能力较弱。

（三）跟踪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与包括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尚无重大违约事项。

截至2015年9月末，各银行对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计达到189.5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65.1亿元。

图表2.1　2015年9月末各银行对发行人综合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光大	2.00	2.00
交行	13.50	2.00
农行	50.00	1.40
农商行	5.00	0
中信	3.00	3.00
工行	3.00	3.00
建行	3.00	3.00
招行	2.00	2.00
中国	3.00	3.00
开行	105.00	105.00
合计	189.5	124.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额度基本维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共68亿元，分别为：（1）2009年2月，成功发行的公司债"09渝水投债"，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系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5.92%，尚未兑付；（2）2010年12月，成功发行的公司债"10渝水投债"，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系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0%，尚未兑付；（3）2013年4月，成功发行的中期票据"13渝水投MTN1"，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系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5.08%，尚未兑付；（4）2013年5月，成功发行的中期票据"13渝水投MTN2"，总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系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5.11%，尚未兑付。（5）2014年9月，成功发行的定向工具"14渝水投PPN001"，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系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6.35%，尚未兑付。（6）2014年9月，成功发行的一般中期票据"14渝水投MTN001"，总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系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5.99%，尚未兑付。（7）2014年9月，成功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14渝水投MTN002"，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5+N，票面年利率6.20%，尚未兑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35.0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4.55%。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图表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末/2015年1-9月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流动比率	2.48	2.93	2.52	2.43
速动比率	2.18	2.66	2.28	2.22
资产负债率(%)	51.19	53.30	53.57	53.55
利息保障倍数	0.88	0.83	0.45	0.70
EBITDA（万元）	78,549.80	111,148.95	84,948.12	71,085.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3,493.64	91,372.99	60,980.40	16,542.7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EBITDA=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胜

设立时间：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6,494.73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16,494.73万元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邮政编码：401121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安中

电话号码：023-61218889

传真号码：023-61218889

所属行业：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负责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重庆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主要业务为供排水、自来水销售、原水销售、发电、污水处理、安装等。

组织机构代码：75620500-6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历史沿革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水投集团）原名重庆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5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发（2003）249号文批准成立，2004年11月23日更为现名，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渝直5000001805653。公司成立初期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市水利局为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

根据2011年11月3日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国有水务资产的批复》（渝府[2011]113号），授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依法行使国有股东职责。

重庆水投集团是重庆市委、市政府构建的重庆市水利建设的投融资主体，重庆市地区大型水资源综合开发集团，是全国水利行业首家省级水利投资集团，重庆市政府八大投资集团之一。目前，重庆水投集团注册资本216,494.73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为："九五"以来市及市以上投入大中型水利工程和西部供水工程的建设性资金加上"九五"以前国家对17座大中型水库的投入（不含区县自筹部分）；为了增强公司实力，保持公司及建设的持续发展，重庆市政府决定从2004年起，新增投入市级以上的财政资金均作为公司的资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82,132.04万元，总负债2,602,387.37万元，所有者权益2,279,744.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82,558.98万元，资产负债率53.30%；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278.08万元，利润总额9,259.03万元，净利润6,247.1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19,503.2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28,566.98万元，总负债2,522,819.80万元，所有者权益2,405,747.18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87,926.00万元，资产负债率51.19%；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5,916.70万元，利润总额-1,894.64万元，净利润-3,411.2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25,754.48万元。

从历史沿革看，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演变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由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或者